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2026 版）附加第三者财产损失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投保人只有在投保了《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安全生产责任保险（2026 版）》（以下简称“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保险合同载明的场所和区域范围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因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直接导致第三者的财产损失，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根据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责任限额与免赔额（率）

第三条 本附加险合同的责任限额包括累计财产损失责任限额、每次事故财产损失责任限额，分别在主险累计责任限额和每次事故责任限额之内计算。本附加险合同的各项责任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第四条 每次事故财产损失免赔额（率）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保险合同中同时载明了免赔额与免赔率的，赔偿计算时应扣减的金额以免赔额与按照免赔率计算的金额中的高者为准。

赔偿处理

第五条 发生每次事故，保险人根据受损财产的重置价值在扣除保险单载明的每次事故财产损失免赔额或按照每次事故财产损失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后，乘以被保险人在事故中承担的责任比例，在本附加险合同列明的每次事故财产损失责任限额内进行赔偿。

第六条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对多次事故损失的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累计财产损失责任限额。